

車禍和解書

一、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見證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二、肇事情形：

緣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許，甲方駕駛車號_____與
乙方駕駛車號_____在____市____區____路____巷
口發生車禍，甲方車輛擦撞乙方及第三人之車輛造成三方車輛均受損，甲
方肢體部份外傷，惟肇事責任尚待查證。

三、和解條件：

茲鑑於事出意外，互願讓步，以息爭訟，經同意和解條件如次：

1 乙方協助甲方代向其保險公司申請汽車強制責任險之理賠。

2 甲乙雙方車輛損壞各自負責修繕。另第三人車輛損傷賠償新台幣_____元由甲方負責給付。

3 甲乙雙方放棄刑、民事告訴權，如已告訴應即具狀撤回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，雙方本人及其親屬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，以及追訴情形，若違此約定，必須給付對方新台幣_____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上述和解條件，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和解書為憑。

立書人

甲方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見證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：內文為依據當時法律所得之見解，法條的引用，可能因法條異動而不同。另一方面內文不得當成任何解說或其他解釋，若需引用該內文時，請務必在事前向專業律師做求證工作。